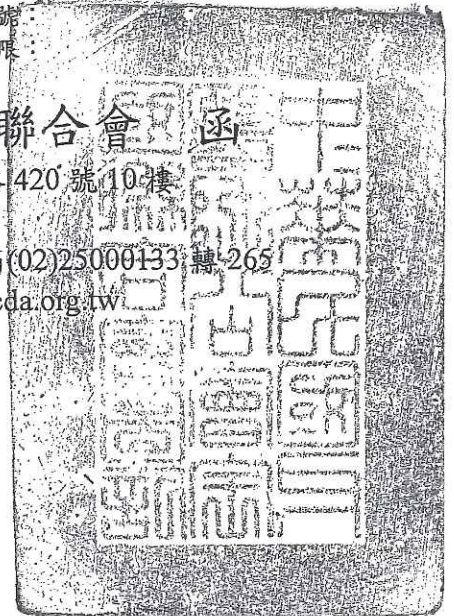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12.9.20
編 號	2739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筠(02)25000133轉265
電子郵件信箱：ppy@cda.org.tw



受文者：詳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01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自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衛部保字第 1121260319C 號令辦理。
- 二、牙醫（第三部）修訂內容摘要如下，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
 - (一)「重度以上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編號 00128C 及編號 00311C)增列自閉症及失智症病人適用。
 - (二)編號(01271C、01272C、01273C、00315C、00316C、00317C)，刪除支付項目與備註內之「初診」文字，且統一將「檢查」改為「診察」。
 - (三)分別於編號(01271C、00315C)之備註 5 增加「本項與 00315C(001271C)三年內限擇一申報一次」且分別刪除一年內不得申報 00315C(01271C)。
 - (四)「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增列十二項不列入計算之診療項目。
- 三、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路徑：公告修正內容：法規資料庫 >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 總額相關法規。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台灣楓城牙醫學會）、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臺灣中山牙醫總會、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校友總會（臺灣萌牙學會）、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台灣薪傳牙友學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6)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

裝

訂

線

第三部 牙醫

第一章 門診診察費

第一節 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00128C	自閉症、失智症及重度以上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v	v	v	v	520
01271C	環口全景 X 光片診察 註： 1.係指病人在該院所從未執行本項診察或00315C，或三年以上未就診，且該病人基於醫師之專業判斷，有施行環口全景X光片診察之需要，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2.申報時應檢附 Panoramic radiography 環口全景 X 光片攝影。 3.同次診察內含34001C至34004C之X光費用，不得另行申報。 4.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外，應記載 X 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5.本項與 00315C 三年內限擇一申報一次，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 01272C、01273C、00316C、00317C。	v	v	v	v	600
01272C	年度 X 光片診察 註： 1.係指病人間隔一年以上未就診或二年以上未執行本項，且經醫師專業判斷疑有鄰接面齶齒或疑似牙周炎者，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2.申報時應檢附雙側咬翼片 Bite-Wing(後牙)及至少二張根尖周 X 光攝影(前牙)或至少四張根尖周 X 光片(不同部位，後牙優先)。 3.同次診察內含34001C至34004C之X光費用，不得另行申報。 4.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以及鄰接面齶齒齒位及部位外，應記載 X 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5.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 01271C、01273C、00315C、00316C、00317C。	v	v	v	v	600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01273C	<p>高齶齒罹患率族群年度 X 光片診察</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應症係指一年以上未執行本項，且符合高齶齒罹患率的族群者，經醫師專業判斷有執行X光片診察需要者，醫師可於病人之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2.申報時應檢附雙側咬翼片Bite-Wing（後牙）及至少二張根尖周X光攝影（前牙）。 3.高齶齒罹患率的族群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化療、放射線治療病人。 (2)中風病人。 (3)自體免疫疾病病人。 (4)糖尿病病人。 (5)心血管疾病病人。 (6)巴金氏症Parkinson's disease。 (7)透析治療(洗腎)病人。 (8)經醫師專業判斷為高齶齒罹患率族群者。（須詳細註明原因） 4.同次診察內含34001C至34004C之X光費用，不得另行申報。 5.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以及鄰接面齶齒齒位及部位外，應記載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6.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01271C、01272C、00315C、00316C、00317C。 	V	V	V	V	600

第二節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基 層 院 所	地 區 醫 院	區 域 醫 院	醫 學 中 心	支 付 點 數
00311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自閉症、失智症及重 度以上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 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v	v	v	v	562
00315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環口全景 X 光片診 察 註： 1. 係指病人在該院所從未執行本項診察或01271C，或三年以 上未就診，且該病人基於醫師之專業判斷，有施行環口全 景X光片診察之需要，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 機執行。 2. 申報時應檢附Panoramic radiography環口全景X光片攝影。 3. 同次診察內含34001C至34004C之X光費用，不得另行申 報。 4.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外，應記載 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5. 本項與01271C三年內限擇一申報一次，申報本項一年內不 得申報01272C、01273C、00316C、00317C。	v	v	v	v	642
00316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年度 X 光片診察 註： 1. 係指病人間隔一年以上未就診或二年以上未執行本項，且 經醫師專業判斷疑有鄰接面齶齒或疑似牙周炎者，醫師得 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2. 申報時應檢附雙側咬翼片Bite-Wing(後牙)及至少二張 根尖周X光攝影(前牙)或至少四張根尖周X光片(不同部 位，後牙優先)。 3. 同次診察內含34001C至34004C之X光費用，不得另行申 報。 4.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以及鄰接面 齶齒齒位及部位外，應記載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5. 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01271C、01272C、01273C、 00315C、00317C。	v	v	v	v	642
00317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高齶齒罹患率族群 年度 X 光片診察 註： 1. 適應症係指一年以上未執行本項，且符合高齶齒罹患率的 族群者，經醫師專業判斷有執行X光片診察需要者，醫師 可於病人之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v	v	v	v	642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p>2. 申報時應檢附雙側咬翼片Bite-Wing (後牙) 及至少二張根尖周X光攝影 (前牙)。</p> <p>3. 高齲齒罹患率的族群為：</p> <p>(1) 化療、放射線治療病人。</p> <p>(2) 中風病人。</p> <p>(3) 自體免疫疾病病人。</p> <p>(4) 糖尿病病人。</p> <p>(5) 心血管疾病病人。</p> <p>(6) 巴金氏症 Parkinson's disease。</p> <p>(7) 透析治療(洗腎)病人。</p> <p>(8) 經醫師專業判斷為高齲齒罹患率族群者。(須詳細註明原因)</p> <p>4. 同次診察內含34001C至34004C之X光費用，不得另行申報。</p> <p>5.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以及鄰接面齲齒齒位及部位外，應記載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p> <p>6. 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01271C、01272C、01273C、00315C、00316C。</p>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衛生福利部 公告

醫事人員 函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 Treatment & operation

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一、實施範圍定義：

(一)醫療費用

1. 申報之總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2. 下列項目費用，不列入計算：
 - (1)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
 - (2)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別(A、B表)項目。
 - (3)案件分類為14、16等專款專用之試辦計畫項目。
 - (4)案件分類為19—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91021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91023C)。
 - (5)案件分類為19—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 (6)案件分類為19—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JA」或「JB」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 (7)案件分類為A3—牙齒預防保健案件。
 - (8)案件分類為B6—職災代辦案件。
 - (9)案件分類為19—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0C)、非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1C)。
 - (10)案件分類為19—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92073C)。
 - (11)案件分類為B7—行政協助門診戒菸部份。
 - (12)加成之點數。
 - (13)初診診察費差額。
 - (14)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診察費差額。
 - (15)山地離島診察費差額。
 - (16)牙醫急診診察費差額。
 - (17)特定牙周保存治療(91015C、91016C、91091C)、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
 - (18)糖尿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91089C)、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
 - (19)唾液腺摘取術(每部位)(92161B)、超音波根管沖洗(P7303C)。
 - (20)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初診診察費(P6701C)、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初診治療(P6702C)、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第一次(P6703C)、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第二次(P6704C)、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第三次(P6705C)。
 - (21)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處置(P7101C)、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P7102C)。
 - (22)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P7301C)、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P7302C)。

(二)適用鄉鎮：

1. 臺北市、原臺灣省轄內之臺中市、原直轄市之高雄市(不含旗津區)。
2. 該鄉鎮市區(縣轄市)戶籍人口數大於十萬且人口密度大於四千人/平方公里。
3. 保險人每年依上開條件公告適用鄉鎮(區)名單。

註：

- 1.臺北市【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
- 2.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 3.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小港區】
- 4.鄉鎮市區人口數以內政部統計為準。

(三)前述適用鄉鎮牙醫師如有以下情形，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方式：

- 1.該分區已結算之最近四季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超過 1.05 元，則該年度該分區專任牙醫師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
- 2.專科醫師。
- 3.該鄉鎮市區只有一位之專任牙醫師。
- 4.除第 1、2、3 項所列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牙醫師如有特殊情況，得向總額受託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同意者。

註：以上第 2 項專科醫師，係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季提供之轉診加成醫師名單之醫師；牙醫師以同期保險人醫院及基層院所牙醫師數統計為準；第 1、3 項每年公告一次名單。